

政府采购货物类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见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上自动生成的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四川轻化工大学台式商用计算机

采 购 人：四川轻化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自贡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文件编制：采购人编制

二〇二〇年八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5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6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18
第五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1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4
第七章 评标方法 .....	30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35
第九章 附件 .....	3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拟对下述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

## 1. 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见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上自动生成的采购项目编号。
- 1.2. 项目名称：四川轻化工大学台式商用计算机。
- 1.3. 预算金额：4130700 元；采购计划备案表见第九章。
- 1.4. 最高限价：无。
- 1.5. 项目内容及要求：见第五章。

##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见第三章。

## 3. 获取招标文件

- 3.1. 时间：见采购公告。
- 3.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自贡市）（<http://www.zg.gov.cn/zgsggzyjyxx>）。
- 3.3. 方式：凭 CA 证书和密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自贡市），在报名模块中选择本项目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下载本采购文件。报名回执作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依据。
- 3.4. 售价：免费。

## 4. 提交投标文件

- 4.1. 截止时间：见采购公告。
- 4.2. 地点：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自贡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5. 接收投标文件

- 5.1. 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 5.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自贡市）电子招投标系统。
-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予以拒收。

## 6. 开标时间和地点

- 6.1. 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6.2. 开标地点：自贡市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厅。

## 7.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7.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四川轻化工大学；  
地 址：自贡市汇兴路学苑街 519 号；  
联系方式：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15228618866。

###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自贡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自贡市汇东新区丹桂北大街 777 号四楼；  
联系方式：联系人：彭女士；联系电话：0813-8126300。

## **8. 其他补充事宜**

- 8.1. 与电子招投标相关内容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自贡市）办事指南和下载中心模块查询。  
咨询电话：0813-8213070。

## **9. 供应商信用融资**

- 9.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 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1) 预算金额：见第一章第 1.3 条。 2)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1) 最高限价：见第一章第 1.4 条。 2) 投标报价超过该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且不会导致供应商权益受损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审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③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p>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3) 支持脱贫攻坚：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投标人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的规定，投标人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p> <p>①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②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③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p>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委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5.	★失信行为惩戒措施	<p>1) 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规定,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实行直接从评审总得分中扣分的惩戒,每有一次失信行为扣5分,直至评审总得分扣完为止。</p> <p>2) 投标人应当提供《诚信情况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p>
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规则	<p>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7.	投标保证金	1) 不收取。
8.	履约保证金	1) 不收取。
9.	代理服务费	1) 不收取。
10.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p>本项目通过下述第②种方式确定中标人:</p> <p>① 采购人按照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即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② 采购人书面授权评委会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直接确定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11.	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对采购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和答复。</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3) 联系方式:见第一章第7条。</p> <p>4) 质疑函范本:见第九章。</p>

12.	投诉	1) 受理单位：四川省财政厅。 2) 地址：成都市南新街 16 号。 3) 联系方式：联系人：胡老师；联系电话：028-86723190。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3.	★合同分包	1) 不允许。
14.	声明承诺提醒	1)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二) 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编制，仅适用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1.2.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 ★参加投标的费用

-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4. 回避

- 4.1.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 4.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5. ★投标有效期

- 5.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不得短于上述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6.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评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自贡市）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更正公告和交易平台通知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3. 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投标人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或者以此将投标人投标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 9.3. 投标人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四) 投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和符合性投标文件两部分，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供。

###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

-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 1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1.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2. ★计量单位

- 12.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3. 投标文件格式

- 13.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 13.2. 对于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14.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14.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自贡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统一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会自动生成内容完全一致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 14.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14.4.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

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5. 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备份不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以备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现场解密失败时使用。

15.2.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予以拒收。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文件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16.3. 投标人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公开开标。

17.2. 所有投标人代表应当携带与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不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准时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7.3. 未进行现场解密或现场解密失败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予以拒收。

17.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7.5.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以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宣布相关工作人员姓名；
- 5)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对已递交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宣布开标会结束。

17.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 资格审查**

18.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 采购人应当指派相关专业人员 1 至 3 人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具体审查事务。

18.3. 资格审查小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第三、四章的规定，审查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8.4. 资格审查结束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19. 评标**

19.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其评标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 中标事项**

## **20. 确定中标人**

20.1.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的方式，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20.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 中标候选人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 **21. 信用记录查询**

2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要求，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期间或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及相关证据。

21.2. 中标人被查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认定中标无效。

## **22.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2.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 号) 的要求，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期间或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应当查询中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2.2. 中标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采购人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认定中标无效。

## **23. 中标结果**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 **24. 中标通知书**

- 2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 合同事项**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 25.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 25.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后一位序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依此类推。
- 25.5. 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中标人承诺书、中标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6. ★合同分包**

- 26.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 2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 26.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7. ★合同转包**

- 27.1.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实质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 27.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8. 补充合同**

- 28.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

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29.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0. 合同公告**

30.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合同备案**

31.1.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2. 履行合同**

32.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3. 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33.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4. 资金支付**

34.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对于满足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八) 投标纪律要求**

### **35.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5.1.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2.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 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具备(1) - (8)条情形之一的, 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九) 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和投诉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 其他要求

- 37.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 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 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 在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 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 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38.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 必须符合其要求。

说明: 本章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应全部满足, 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具备采购人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 3.1.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

### 4.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3.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
- 4.4. 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4.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4.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4.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5.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6.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说明：①本章第 1.5 条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



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序号	证明材料	说明和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 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 投标人若为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在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2.	资格声明函	1) 提供“资格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3.	联合体协议等证明材料	1) 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且供供应商是联合体的：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格式自拟，须盖有联合体全体成员单位公章。 2) 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有效的“非联合体声明函”，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4.	报名回执	1) 提供有效的“报名回执”。
5.	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六章）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注：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 第五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1. 项目概述

1.1. 采购人因工作需要拟采购一批台式商用计算机。

### 2. 项目清单

2.1. ★采购标的一览表

标的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备注 1
1-1	台式商用计算机 1	521 台	核心产品
1-2	显示器 1	521 台	
1-3	台式商用计算机 2	204 台	核心产品
1-4	显示器 2	204 台	
1-5	台式商用计算机 3	20 台	核心产品
1-6	显示器 3	20 台	
1-7	台式商用计算机 4	18 台	核心产品
1-8	显示器 4	18 台	
1-9	台式商用计算机 5	100 台	核心产品
1-10	显示器 5	100 台	

### 3. 项目要求

3.1. 技术要求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	台式商用计算机 1	中央处理器: ≥i5-9500(3.0G/9M/6 核) 或≥i5-10500(3.1G/12M/6 核) 内存: ≥8G DDR4 2666 内存; 硬盘: ≥1TB SATA III, 7200rpm, 64M 缓存硬盘+256 固态硬盘; 显卡: 显存≥2G, 接口: VGA+HDMI。 操作系统: 预装正版 Windows 10 Home 64 位操作系统。
2.	★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
3.	▲		主板芯片: Intel B365 及以上芯片组, 主板芯片组的 PCI Express 通道数≥16, 板载 1 个 PCI; 2 个 PCIe x1 ; 1 个 PCIe x16 ; 1 个 SD 媒体读卡器; 1 个 M.2。 机箱: ATX 标准立式机箱: ≥15, 原厂内置音箱 (非后加)。 电源: ≥180W 节能电源。。 I/O 接口: ≥USB 接口 10 个 (USB3.1≥6 个; USB2.0≥4 个); 1 个音频线路输入端口; 1 个音频线路输出端口; 1 个 VGA 接口; 1 个 HDMI 接口; 1 个 RJ-45 接口; 1 个串口。 键鼠: USB 防水抗菌键盘鼠标。

4.	▲		其它 (硬件): 配置网络同传, 能对传输数据进行加密, 能保证数据安全, 具备硬盘还原功能; 含系统还原、数据拯救功能; 密码功能管理软件; 具备硬盘加密、USB 禁用、身份验证、文件粉碎功能。
5.	★	显示器 1	≥19.5 寸液晶显示器, 分辨率≥1600*900, ≥1 个 VGA 接口, 显示器与主机同一品牌, 具备低蓝光护眼功能。
6.	★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
7.	★	台式商用 计算机 2	中央处理器: ≥i5-9500(3.0G/9M/6 核) 或≥i5-10500(3.1G/12M/6 核); 内存: ≥8G DDR42666 内存; 硬盘: ≥1TB SATA III, 7200rpm, 64M 缓存硬盘+256 固态硬盘; 显卡: 显存≥2G, 接口: VGA+HDMI。 正版 Windows 10 Home 64 位操作系统。
8.	★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
9.	▲		主板芯片: Intel B365 及以上芯片组, 主板芯片组的 PCI Express 通道数≥16, 板载 1 个 PCI; 2 个 PCIe x1 ; 1 个 PCIe x16 ; 1 个 SD 媒体读卡器; 1 个 M.2。 机箱: ATX 标准立式机箱, ≥15, 原厂内置音箱 (非后加)。 电源: ≥180W 节能电源。。 I/O 接口: ≥USB 接口 10 个 (USB3.1≥6 个; USB2.0≥4 个); 1 个音频线路输入端口; 1 个音频线路输出端口; 1 个 VGA 接口; 1 个 HDMI 接口; 1 个 RJ-45 接口; 1 个串口。 键鼠: USB 防水抗菌键盘鼠标。
10.	★	显示器 2	≥19.5 寸液晶显示器, 分辨率≥1600*900, ≥1 个 VGA 接口, 显示器与主机同一品牌, 具备低蓝光护眼功能。
11.	★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
12.	★	台式商用 计算机 3	中央处理器: ≥i5-9500(3.0G/9M/6 核) 或≥i5-10500(3.1G/12M/6 核) 内存: ≥8G DDR42666 内存; 硬盘: ≥2TB SATA III, 7200rpm, 64M 缓存硬盘+256 固态硬盘; 显卡: 显存≥2G, 接口: VGA+HDMI。 操作系统: 预装正版 Windows 10 Home 64 位操作系统。
13.	★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
14.	▲		主板芯片: Intel B365 及以上芯片组, 主板芯片组的 PCI Express 通道数≥16, 板载 1 个 PCI; 2 个 PCIe x1 ; 1 个 PCIe x16 ; 1 个 SD 媒体读卡器; 1 个 M.2。

			<p>机箱: ATX 标准立式机箱, ≥15, 原厂内置音箱 (非后加)。</p> <p>电源: ≥180W 节能电源。</p> <p>I/O 接口: ≥USB 接口 10 个 (USB3.1≥6 个; USB2.0≥4 个); 1 个音频线路输入端口; 1 个音频线路输出端口; 1 个 VGA 接口; 1 个 HDMI 接口; 1 个 RJ-45 接口; 1 个串口。</p> <p>键鼠: USB 防水抗菌键盘鼠标。</p>
15.	★	显示器 3	≥19.5 寸液晶显示器, 分辨率≥1600*900, ≥1 个 VGA 接口, 显示器与主机同一品牌, 具备低蓝光护眼功能。
16.	★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
17.	★	台式商用 计算机 4	<p>中央处理器: ≥i7-9700(3.0G/12M/8 核)或≥i7-10700(2.9G/16M/8 核)</p> <p>内存: ≥16G DDR4 2666 内存;</p> <p>硬盘: ≥256 固态硬盘+2TB SATA III, 7200rpm, 64M 缓存硬盘;</p> <p>显卡: 显存≥2G, 接口: VGA+HDMI。</p> <p>操作系统: 预装正版 Windows 10 Home 64 位操作系统。</p>
18.	★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
19.	▲		<p>主板芯片: Intel B365 及以上芯片组, 主板芯片组的 PCI Express 通道数≥16, 板载 1 个 PCI; 2 个 PCIe x1 ; 1 个 PCIe x16 ; 1 个 SD 媒体读卡器; 1 个 M.2。</p> <p>机箱: ATX 标准立式机箱, ≥15, 原厂内置音箱 (非后加)。</p> <p>电源: ≥180W 节能电源。</p> <p>I/O 接口: ≥USB 接口 10 个 (USB3.1≥6 个; USB2.0≥4 个); 1 个音频线路输入端口; 1 个音频线路输出端口; 1 个 VGA 接口; 1 个 HDMI 接口; 1 个 RJ-45 接口; 1 个串口。</p> <p>键鼠: USB 防水抗菌键盘鼠标。</p>
20.	★	显示器 4	≥23.8 寸 IPS 液晶显示器, 分辨率≥1920*1080, ≥1 个 VGA, ≥1 个 HDMI, 显示器与主机同一品牌,具备低蓝光护眼功能和。
21.	★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
22.	★	台式商用 计算机 5	<p>中央处理器: ≥i7-9700(3.0G/12M/8 核)或≥i7-10700(2.9G/16M/8 核)</p> <p>内存: ≥16G DDR4 2666 内存;</p> <p>硬盘: ≥256 固态硬盘+1TB SATA III, 7200rpm, 64M 缓存硬盘;</p> <p>显卡: 显存≥4G, 接口: VGA+HDMI</p> <p>操作系统: 预装正版 Windows 10 Home 64 位操作系统。</p>
23.	★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

24.	▲		<p>主板芯片: Intel B365 及以上芯片组, 主板芯片组的 PCI Express 通道数≥16, 板载 1 个 PCI; 2 个 PCIe x1 ; 1 个 PCIe x16 ; 1 个 SD 媒体读卡器; 1 个 M.2。</p> <p>机箱: ATX 标准立式机箱, ≥15, 原厂内置音箱 (非后加)。</p> <p>电源: ≥260W 主动式节能电源。</p> <p>I/O 接口: ≥USB 接口 10 个 (USB3.1≥6 个; USB2.0≥4 个); 1 个音频线路输入端口; 1 个音频线路输出端口; 1 个 VGA 接口; 1 个 HDMI 接口; 1 个 RJ-45 接口; 1 个串口。</p> <p>键鼠: USB 防水抗菌键盘鼠标。</p>
25.	▲		<p>其它 (硬件): 配置网络同传, 能对传输数据进行加密, 能保证数据安全, 具备硬盘还原功能; 含系统还原、数据拯救功能; 密码功能管理软件; 具备硬盘加密、USB 禁用、身份验证、文件粉碎功能。</p>
26.	★	显示器 5	<p>≥23.8 寸 IPS 液晶显示器, 分辨率≥1920*1080, ≥1 个 VGA, ≥1 个 HDMI, 显示器与主机同一品牌, 具备低蓝光护眼功能。</p>
27.	★		<p>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p>

### 3.2. 服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	售后服务	<p>所有投标产品质保期至少为三年, 质保期的起始日期为货物在最终用户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并按厂家质保条例列出其保修细则。</p> <p>如果出现故障, 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中标人在 1 小时内作出响应, 72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质保期外中标人继续提供优质服务, 终身免收差旅费 (包括机票, 住宿, 交通费等) 和人工服务费, 如需更换零配件和购买附件, 将按成本价提供。</p>
2.		服务机构	<p>投标产品制造商在自贡市区和宜宾市区设有专门的维修服务机构的, 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评分。</p>
3.		服务能力	<p>投标产品制造商产品售后服务体系 CCCS 通过五星级认证的, 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评分。</p>

### 3.3. 履约能力要求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实力	<p>投标产品制造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认证的, 投标产品具有防浪涌 (冲击) 设计或防雷认证的, 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评分。</p>

### 3.4. 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2.	★	合同价格	<p>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 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p>

			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	★	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凭中标人出具的正式全额发票于两周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全额货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	履约方式	履约时间：2020年10月30日前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工作。 履约地点：四川轻化工大学自贡校区和宜宾校区。 中标人供货时须提供厂家供货证明文件及配置清单（加盖厂家公章）。
5.	★	违约责任	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虚假伪劣产品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退货直至向中标人索赔双倍经济损失。

### 3.5. 其他商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投标文件规范性	投标文件应制作规范且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评分。

说明：本章中以“★”标示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属于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未以“★”标示的内容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投标被拒绝或投标无效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①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委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②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③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1.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 1.1. 封面

资格性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包号：	_____（项目未分包采购的填写“无”）
投标人：	_____（填写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 1.2. 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	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作为	_____（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人，我方郑重声明：
1.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2.	我方不存在下列禁止参加投标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li><li>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li><li>3)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li><li>4) 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li><li>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li></ol>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填写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本格式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按格式要求编制和完整填写相应内容,且不得有实质性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投标人名称)处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或护照(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

投 标 人: \_\_\_\_\_ (填写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本格式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按格式要求编制和完整填写相应内容,且不得有实质性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 1.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声明: XXXX(投标人名称) 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XXXX)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投 标 人: \_\_\_\_\_ (填写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①投标人若为法人单位,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若为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在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②本格式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按格式要求编制和完整填写相应内容,且不得有实质性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③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本授权书为纸

质原件扫描件的，内容应清晰可辨，否则投标无效。

## 2. 符合性投标文件

### 2.1.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作为\_\_\_\_\_（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号）的投标人，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如有异议，已经在规定时间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2. 除了我方已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3. 一旦我方获得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补充澄清等）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我方同意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对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投标文件中有关影印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
5. 我方已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我方如果发生任何招标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
6.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全部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8.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声明和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投 标 人：\_\_\_\_\_（填写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本格式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按格式要求编制和完整填写相应内容，且不得有实质性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 2.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划型	(选填：大型、中型、小型或微型)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技术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 2.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的号	投标产品	制造商及规格型号	品牌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投标报价合计总价 (小写金额):								
投标报价合计总价 (大写金额):								
投 标 人: _____ (填写投标人名称, 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投标报价应是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价格。								

### 2.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填写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①本声明适用于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②为非企业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③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填写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②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③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6. 诚信情况声明函

### 诚信情况声明函

我方郑重声明,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规定,我方有\_\_\_\_\_ (中文大写数字)次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填写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诚信情况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

究法律责任。

## 2.7.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要求	投标应答内容	备注

投 标 人：\_\_\_\_\_（填写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陈述，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 2.8. 投标人类似项目经验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经验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标的	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投 标 人：\_\_\_\_\_（填写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 2.9.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投 标 人：\_\_\_\_\_（填写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 2.10. 综合评分索引表

综合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证明文件（如有）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第七章 评标方法

## 1. 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 等法律制度, 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方法。
-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 具体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确定招标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
  - (二)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成交投标人, 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人;
  -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评标程序

### 2.1. 审阅招标文件

- 2.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 应当认真审阅招标文件。
- 2.1.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修改招标文件,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2. 符合性审查

- 2.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合格标准
(一)	投标文件有效性	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带★内容的规定; 2) 投标文件不含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 投标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

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4. 综合比较与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4.3. 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 2.5. 评标过程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评标过程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重点复核。

## 2.6. 推荐中标候选人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审汇总结果，对有效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7. 编写评标报告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7.2.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11.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①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②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废标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3.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3.1.1.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 3.1.2. 综合评分明细表备注中：共同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独立评分；技术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中的技术类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中的经济类评审专家独立评分；法律类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中的法律类评审专家独立评分。
- 3.1.3. 评分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 3.1.4.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两位小数。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一)	投标报价	45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 × 45。 注：根据国家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	共同评分 客观分



			型、微型企业) 产品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分。	
(二)	技术水平	42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第 3.1 条技术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42 分, 每有一项带“▲”项 (共 7 项) 负偏离扣 6 分, 扣完为止。 注: 提供加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章的参数证明文件予以证明, 否则不予给分。	技术评分
(三)	服务水平	5	投标产品制造商在自贡市区和宜宾市区均设有专门的维修服务机构的得 1 分。 注: 提供品牌方门头照、官网截图、营业执照影印件以证明, 否则不给分。 投标产品制造商产品售后服务体系 CCCS 通过五星级认证的得 1 分; 投标产品制造商产品售后服务体系通过钻石五星级认证的得 3 分。 注: 提供有效证书予以证明, 否则不给分。	技术评分
(四)	履约能力	4	投标产品制造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 每有一项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投标产品具有防浪涌 (冲击) 设计或防雷认证的得 1 分。 注: 提供有效证书予以证明, 否则不给分。	共同评分
(五)	政策功能	1.5	投标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 每有一项得 0.5 分, 最多得 1.5 分。 注: ①可重复计分。②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 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③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 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 否则不予给分。④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 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且在有效期内, 否则不予给分。	共同评分
		0.5	投标人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得 0.5 分。 注: 提供营业执照予以证明, 否则不给分。	
(六)	其他	2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 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2 分; 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 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

### 3.3. 评审得分

$$\text{评审得分} = (A1 + A2 + \dots + An) / NA + (B1 + B2 + \dots + Bn) / NB + (C1 + C2 + \dots + Cn) / NC + (D1 + D2 + \dots + Dn) / ND$$

A1、A2.....A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审专家的打分, NA 为经济类评审专家人数; B1、B2 + .....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 NB 为技术类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 C1、C2.....Cn 分别为每个法律类评审专家的打分, NC 为法律类评审专家人数; D1、D2.....Dn 分别为评标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 ND 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 **4. 评标纪律及注意事项**

- 4.1. 评标委员会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投标人或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4.2.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投标的资格。
- 4.3.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
- 4.4. 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判，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 4.5. 评标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对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

#### **5.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5.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6.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6.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1. 说明

-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1.2. 合同编号以电子招投标系统自动生成的为准。

### 2. 参考文本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采购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条款；
  - 1.2 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3、合同总金额
  -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 4.1 交付时间：\_\_\_\_\_；
  - 4.2 交付地点：\_\_\_\_\_；
  - 4.3 交付条件：\_\_\_\_\_。
- 5、合同标的应符合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6、验收
  - 6.1 验收应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以及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第三方机构或服务对象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 8、履约保证金

无。 有, 具体如下: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 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 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 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 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 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 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 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 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 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 (填写具体份数)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 (填写具体份数) 份，送 (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 备案 (填写具体份数) 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 第九章 附件

附件 1：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采购计划表1.png



采购计划表2.png



采购计划表3.png

附件 2：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p  
df